

#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2）040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0楼

电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真：027-85780620

电子邮箱：zxlaw@126.com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2）040号

致：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三安光电”）董事会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三安光电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三安光电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三安光电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三安光电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三安光电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

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三安光电根据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定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三安光电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十五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

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三安光电《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1,207,799 股，占三安光电股份总额的 52.0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尚有三安光电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三安光电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由三安光电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审议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审议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提案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符合《规则》、三安光电《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参加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律师共同对投票

结果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207,79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1,207,79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三安光电《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鄂正律公字(2012)040号）》的签字页）

湖 北 正 信 律 师 事 务 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答邦彪\_\_\_\_\_

漆贤高\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